

附件三

林業淨零循環永續省工機具補助之計分項目及配分表

類別	計分項目	配分	符合者填入分數	
基本項	1. 符合政策目標或森林經營必要者	十五		
	2. 取得 CAS、TAP 標章者，每一標章十分（準備申請中五分、取得者十分）	二十		
	3. 前 3 年木材生產年平均達八五〇立方公尺以上	十五		
	4. 前三年竹材生產年平均達二〇,〇〇〇支以上	十五		
	5. 本年度規劃木材生產達八五〇立方公尺以上	十		
	6. 本年度規劃竹材生產達二〇,〇〇〇支以上	十		
		小計	八十五	
加分項	1. 三年內未接受林業相關補助	五		
	2. 三年內接受林業相關訓練課程，同一單位同一訓練課程以一分計，最高五分	五		
	3. 企業雇用原住民或社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	五		
		小計	十五	
	總分	一百		